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50	374	250	163
銷售成本		(306)	(343)	(131)	(87)
毛利		244	31	119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21)	—	(82)
研發成本		—	(627)	—	(3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9)	(2,249)	(1,131)	(1,166)
經營虧損		(1,335)	(3,166)	(1,012)	(1,504)
融資成本		(671)	(223)	(336)	—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4	—	1,59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412)	(3,389)	246	(1,504)
所得稅	4	—	—	—	—
期內（虧損）／溢利		(412)	(3,389)	246	(1,5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2)	(3,366)	246	(1,481)
少數股東權益		—	(23)	—	(23)
期內（虧損）／溢利		(412)	(3,389)	246	(1,504)
每股（虧損）／溢利	6				
基本（仙）		(0.21)	(1.68)	0.12	(0.74)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9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2,710	22,710
		<u>23,039</u>	<u>22,7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66	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6	164
		<u>1,962</u>	<u>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8,025	6,972
應付股東款項	11	2,007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2	—	1,370
應付董事款項	12	112	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000	14,000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436	436
		<u>24,580</u>	<u>22,788</u>
流動負債淨值		<u>(22,618)</u>	<u>(21,877)</u>
資產淨值		<u>421</u>	<u>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884)	(2,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84)</u>	<u>(472)</u>
少數股東權益		<u>1,305</u>	<u>1,305</u>
權益總額		<u>421</u>	<u>8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8)

(3,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3

2,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32

(3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6

250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期內虧損	—	—	—	—	—	—	(3,366)	(3,3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u>	<u>3,282</u>	<u>(45,563)</u>	<u>7,96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購股權失效	—	—	—	—	—	(1,742)	1,742	—
期內虧損	—	—	—	—	—	—	(412)	(4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550)</u>	<u>—</u>	<u>(50,575)</u>	<u>(8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訂製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息本地化服務	—	374
訂製解決方案	550	—
	<u>550</u>	<u>374</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1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165	1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669</u>	<u>223</u>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知稅務負債。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時間差異(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為虧損約412,000港元及溢利2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虧損3,366,000港元及1,481,000港元)，以及期內共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內概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7.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因業務分類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關係更為密切，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50	550
分類業績	—	244	24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79)
經營虧損			(1,335)
融資成本			(671)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4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虧損			(4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74	—	374
分類業績	(918)	—	(91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248)
經營虧損			(3,166)
融資成本			(223)
少數股東權益			23
期內虧損			(3,36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添置	264	22	57	—	343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76	2,328	1,263	833	5,20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期內折舊	9	1	4	—	14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21	2,307	1,210	833	4,87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5	21	53	—	3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3	53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163	694
	<u>1,266</u>	<u>747</u>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0	—
360日以上	53	53
	<u>103</u>	<u>53</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75	369
其他應付款	7,350	6,603
	<u>8,025</u>	<u>6,972</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06	—
360日以上	369	369
	<u>675</u>	<u>369</u>

11.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前任董事/董事款項

應付前任董事/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6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1	—
	<u>1,102</u>	<u>—</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非貿易性質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前股東支付30,000港元租金開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0.6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4.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38%計息。銀行貸款經已逾期，並修訂按年利率9.558%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5百萬港元，而總負債亦約為2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8.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董事已考慮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及訂製解決方案。與去年同期相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進行之翻譯量大幅減少，故本集團決定理順業務，方法是同時專注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專業服務，以開拓另一組別之目標客戶。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業績已有改善。

中國市場迅速開放，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提供了良好之經濟環境。此外，中國將舉行更多大型國際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令本集團對未來之業務仍然樂觀。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注意其他商機，藉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提升盈利能力。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8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1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無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陳天娜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6	
		家族權益 (附註1)	1,417	
			<u>2,833</u>	<u>28.33%</u>
Sana Bakhtiar Ahmed 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7	
		家族權益 (附註2)	1,417	
			<u>2,834</u>	<u>28.34%</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David Cigar Yee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6,545,828 (L)	68.27%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Yan Li Li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 (L)	5.3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0.14	3,700,000	—	—	(3,700,000)	—
			<u>3,700,000</u>	<u>—</u>	<u>—</u>	<u>(3,700,000)</u>	<u>—</u>
僱員、顧問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0.45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0.14	2,300,000	—	—	(2,300,000)	—
			<u>4,300,000</u>	<u>—</u>	<u>—</u>	<u>(4,300,000)</u>	<u>—</u>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陳昌義先生及Ronald Garry Hopp先生組成，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董事會已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迪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